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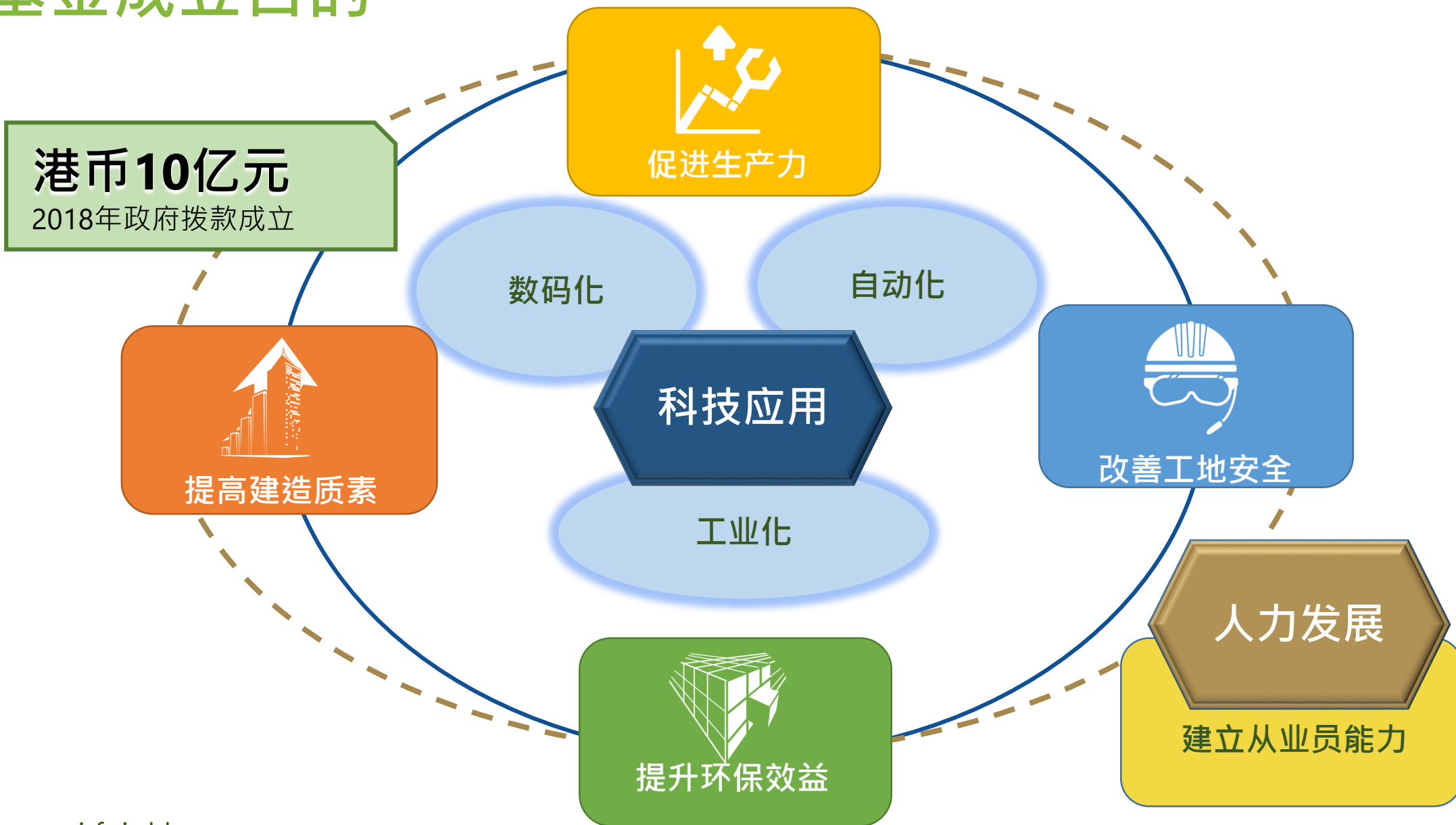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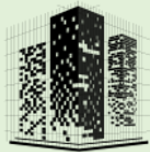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

# 基金成立目的



# 基金资助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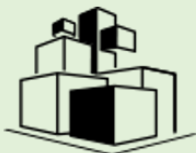
## 科技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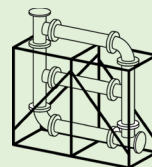
建筑信息模拟 (BIM)



创新建筑科技 (ACT)



「组装合成」  
建筑法 (MiC)



「机电装备合成法」  
(MiMEP)



预制钢筋



承建商



承造商及分包商



顾问

## 人力发展



为从业者提供本港  
以外的培训/考察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  
外的进修课程



本地合办课程



在香港举办的  
国际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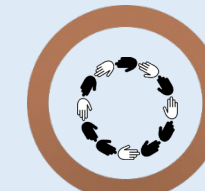
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专业团体



商会



工会



半官方或法定机构



# 基金优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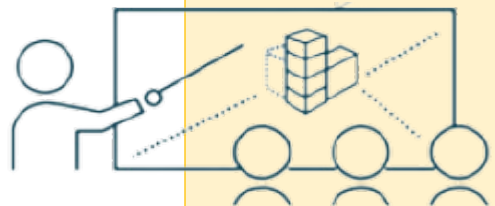
实施日期：**2022年1月1日**

(即：适用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递交的基金申请)



# 优化措施概览 – 建筑信息模拟

## ↑ 建立从业员能力



### 建筑信息模拟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 配对模式资助 **70%**
- 每间公司 最多 **港币2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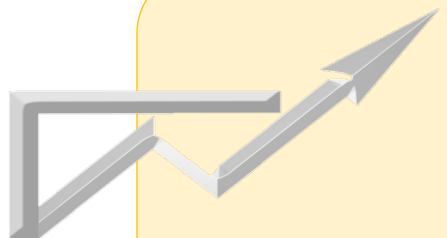
## ↑ 建立从业员能力



### 建筑信息模拟浏览员合办培训课程

- 配对模式资助 **70%**
- 导师及行政费用 最多 **港币8,000元**
- 港币 **5,000元** 租用外部场地

## ↑ 科技应用及培训



### 建筑信息模拟资助上限

- 每间公司**港币1,500,000元** (最多港币1,200,000元用于应用)
- 每个课程以配对模式资助 **70%** 或 **港币3,000元** (以较高者为准), 每人上限为 **港币1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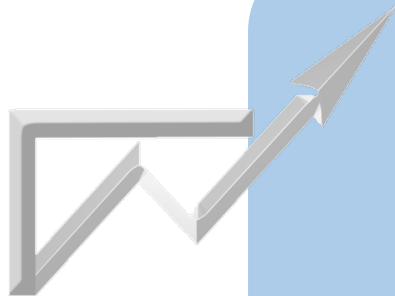
# 优化措施概览 – 创新建筑科技



## 香港的前驱应用项目计划

- 配对模式资助 **70%**
- 每个项目上限 **港币10,000,000 元**

为行业引入新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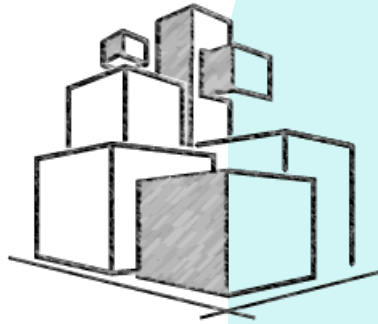
## 创新建筑科技资助上限

- 购置：每项科技 **港币1,500,000 元**  
(与每项安全相关的科技 为 **港币2,000,000 元**)
- 租赁：每项科技 **港币300,000元** 累积资助上限上调至 **港币600,000 元**
- 由本地开发的创新技术或产品  
配对模式资助 **80%**

↑ 科技应用



# 优化措施概览 – 「组装合成」建筑法



资助「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就聘请「组装合成」建筑法的专业「组装合成」顾问, 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和组件

申请前聘用「组装合成」建筑法的指定建造设备或组件供货商的追溯性批准会被接纳

- 申请者可于聘请有关顾问、采纳指定建筑设备或组件的供货商后才递交申请，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 12 个月内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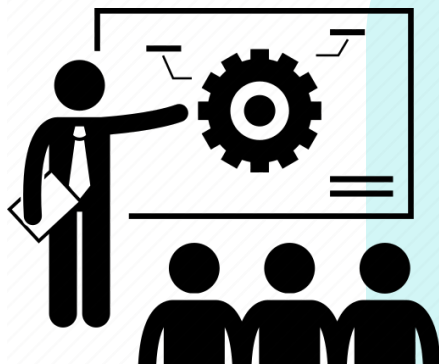
↑ 「组装合成」建筑

↑ 应用上的弹性



# 优化措施概览 – 人力发展

## ↑ 建立从业员的能力



### 本地合办课程

- 半官方或法定机构 亦可 申办合办课程

###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培训课程

- 受惠范围 扩展到 副学士学生
- 容许同一学生 多次参与

### 为从业者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考察

- 资助50% 往返目的地之交通及住宿费用





# 建築信息模擬



## 培训课程 (课堂培训)

资助模式

现金回赠，70%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 每位申请者 **港币1,500,000 元**(包括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及应用);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没有分项上限**

资助上限为每人港币 **15,000 元**(累计资助)

• **一般课程：**

每个课程港币 3,000 元或 **学费的 70%**，以较高者为准

• **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课程(CCBC)/**

**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经理课程(CCB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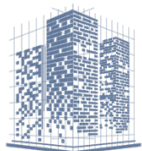
1) **完成课程**后可获**学费的70%**资助；和

2) 在课程**完成日起计一年内**成功**考取CCBM/CCBC资格**认证，可获**学费的15%**资助。(不计入港币15,000元的**个人累计资助上限**)

新



# 建築信息模擬



## 培训课程 (课堂培训)

其他要求

新

- 就BIM课堂培训的**拨款申请**，基金申请者和培训课程参加者应提交**书面联合声明**，确认以下事项以及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例如职位描述，雇佣条款等..）：
  - 1)参加者必须持有**香港身份证**，在香港有**合法居留及受聘之权利**；和
  - 2)参加者在**完成批准的BIM培训后参与至少一个有真正需要使用BIM的本地建筑项目**，并为相关获资助的**申请者工作至少一年**，包括：
    - 参加者的职责将**涉及BIM的使用**（例如检视/呈交项目或建筑图纸，参与BIM协调/设计/管理/建设项目的执行）；和
    - 在提交的拨款申请中，包括**合理文件证明参加者大部分工作时间在香港的办公场所内工作**
- 申请者需应基金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证明，并**允许**基金秘书处在获批的BIM培训完成日起**1年内随时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基金条款
- 检查可包括但不限于与培训参加者面谈、检查参加者的个人身份证和雇佣合同、项目细节证明、**BIM**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参加者参与项目的情况和其他证明。
- 如果**不符合上述要求**，申请者必须**退还已获发放的拨款**予建造业议会(CIC)。
- 建议**申请者将相关要求告知培训参加者**，并在**雇佣合同**中作出合适及必要的**安排**。



# 建築信息模擬



## 試用及項目應用

資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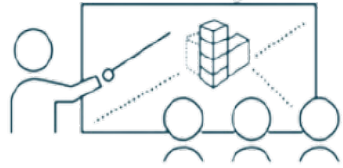
70% 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 每位申請者 **港幣1,500,000 元**
- 每位申請者 **港幣1,200,000 元** (分項上限)
- 試用項目為港幣200,000元
- 每部電腦為港幣21,000元
- 透過基金資助的電腦必須安裝及使用基金資助的建築信息模擬軟件



# 建筑信息模拟-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新

资助模式

70%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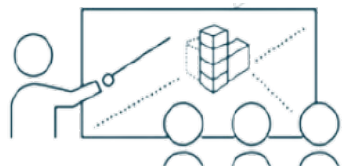
- 每位申请者港币 **200,000** 元(累计资助)
- 是项资助计入BIM **150** 万资助上限之内

其他要求

- 聘用建筑信息模拟专业人士/顾问以提供上门之项目为本培训工作
- **课堂形式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将不会** 在项目管理为本培训下获得资助
- **项目**必须证明有**采用建筑信息模拟技术的真实需要**
- **项目为本培训**应**贯穿整个项目周期**
- 申请者须提供附有导师签署的文件**承诺相关导师只负责培训工程团队**，而不会直接执行项目中有关建筑信息模拟的工作



#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新

资助模式

70%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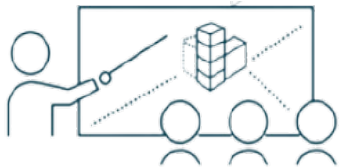
每班每节：  
港币 **8,000 元** 以支付**导师费用**和**课程行政费**，  
及港币 **5,000 元**租用**外部场地**  
是项资助计入**BIM 150 万**资助上限之内

其他要求

- 利用**内部合资格的导师**去培训**内部的员工**成为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
- **合资格导师**必须
  1. 已完成**议会认证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 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课程，或
  2. 建造业议会**认可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 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



#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 其他要求

- 内部导师如采用**建造业议会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教学资源套件**，进行**为期 4 小时**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且**学员人数**不少于**12 名**，即可申请**港币 4,000 元**一笔固定拨款，当中已包括行政费用
- 如若**可以使用内部培训场地**，则**不会获得场地资助**



# 创新建筑科技 (ACT)

	<h2>项目应用</h2>
<h3>资助模式</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获<b>70%</b>配对资助</li> <li>• <b>租赁</b>可获<b>50%</b>配对资助</li> </ul>
<h3>资助上限</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项科技<b>港币1,500,000 元</b> (每项<b>安全相关</b>科技<b>港币2,000,000 元</b>)</li> <li>• 每项科技<b>港币300,000 元</b>租赁资助， 产品租赁最长期限：<b>6个月</b></li> <li>• 每位申请者<b>累计最多港币600,000 元</b>租赁资助</li> </ul>



优化



优化



优化

备注:

- 每位申请者的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合并资助上限为**港币 6,000,000 元**
- 本地开发的创新技术或产品可获 **80%**配对资助
- 一般而言，受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保养费用、办公室经常性费用、材料费用、消耗品、备用零件、解决方案、服务和其他行政费用，并不会被涵盖在资助范围内。



# 创新建筑科技 (ACT)

新



##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合资格申请者

- 承建商、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顾问或商会

合作伙伴

-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 本地研究机构

资助目的

- 鼓励业界将**具潜质**并**能够广泛惠及**本地建造业的**新兴科技**引进香港





# 创新建筑科技 (ACT)

新



##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 科技要求

- 该项科技应已在**香港以外地区**得以**验证可行**，且**首次**在香港工地应用 (例如: 3D 打印); 或
- 香港本来已有技术，**经过修改、组合或提升**，以用于**新用途** (如修改 / 提升现有机械 / 设备的工地应用，并结合人工智能 / 传感器技术，提升工地安全)

### 项目要求

- 申请者可在**多个项目**中灵活应用申请资助的技术，以便在不同情况下更全面地试用技术



# 创新建筑科技 (ACT)

新



##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 资助范围

- 将**新技术**引进到香港试用/**修改现有技术**而产生的**相关成本**，如
  - **机器**采购及运送、
  - 改装**硬件**及**软件**于香港作新用途、
  - 相关**材料**、
  - **人力发展**和**培训**成本等

### 资助模式

- 一般可获 **70%** 配对资助  
(视乎个别情况，资助配对率可能会较低)



# 创新建筑科技 (ACT)

新



##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资助上限

- 每个项目**港币10,000,000元**

(就申请资助金额超过港币10,000,000元的项目，若个别申请的优点足以构成充分理据（例如对行业整体带来莫大益处等），资助上限可能会**按个别情况**考虑**相应提高**)



# 创新建筑科技 (ACT)

新



##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 其他要求

- 申请者须透过下列一种或以上方式与其他业内持份者**分享应用相关技术的益处或经验**：
  - **分享或转让知识产权**(如有)予业内持份者，如**解决方案供货商、培训机构、大学和研发中心**；
  - **技术公开、透明和非专用的使用权**；
  - **授权费**(如有)应在**合理公平**的基础上收取；
  - 评审小组委员会指明的**其他知识产权 / 益处分享安排**



# 创新建筑科技 (ACT)



## 香港的前驱应用项目

### 申请呈递要求

1. 初步建议书
2. 详细建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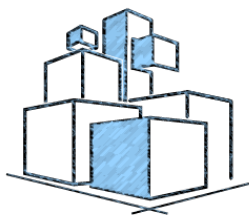
(申请者或将获邀向建造业议会和评审小组委员会作简报)

### 评估准则

- 申请将根据以下因素进行评估：
  1. **创新性** (即有关技术 / 功能用途是否对香港而言是一种新技术)
  2. **可复制性** (即行业能否广泛应用有关技术 / 功能, 从而令整个行业受惠)



# 「组装合成」建筑法 (MiC)



## 项目应用

(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 /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 「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资助模式

每个工程项目可获 70% 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 1. 项目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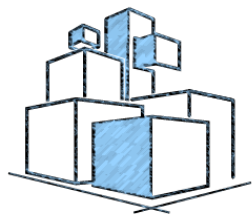
- 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上限为  
**港币 2,500,000 元**

### 2. 承建商(包括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

- 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的上限为**港币 2,500,000 元**
- 购买/ 场外生产「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的上限为  
**港币 5,000,000 元**



# 「组装合成」建筑法 (MiC)



## 项目应用

(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 /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 「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 其他要求

- **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 /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 「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 就2021年7月1 日或之后开展招标的项目而言，「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须为一个 **6层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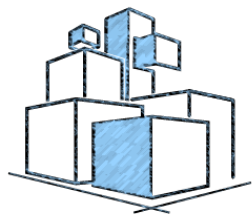
- 接受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 /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 「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申请的**追溯性批准**。

**新**

基金可就聘请专家顾问/指定建造设备/组件采购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采购。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就**2022年1月1日之前已聘请**供货商/专业顾问公司的项目，申请者必须要于**2022年12月31日前**递交申请



# 「组装合成」建筑法 (MiC)



## 项目应用

(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

##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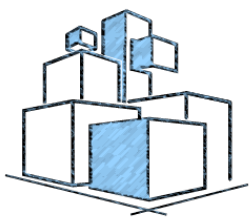
### • 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

- 申请者申请拨款时必须提供「组装合成」组件**获批准开始生产/组装**的证明
- 申请拨款时，如能提交「组装合成」组件**获批准开始生产/组装**的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80%**
- 首次拨款**12个月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20%**
- 项目顾问的额外资助与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资助**并无冲突**





# 「组装合成」建筑法 (MiC)



## 项目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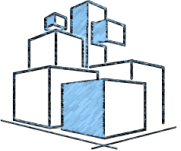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 「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 其他要求

-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 「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 申请者**申请时必须提供**「组装合成」组件**获批准开始生产/组装的证明**
  - 申请者递交最终拨款申请时，**必须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之物流和起重作业的安全审核报告**。有关安全审核报告的要求，**请参阅基金电子平台**
  - 申请拨款时，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展开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80%**
  -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竣工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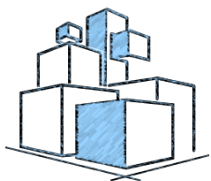


# 「组装合成」建筑法 (MiC)

	<b>项目应用</b> (项目顾问在推行「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
<b>资助模式</b>	每个工程项目可获得直接资助
<b>资助上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项目顾问</b></li><li>• 推行「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时产生额外费用的上限为<b>港币 4,000,000 元</b>或合约订明的顾问服务费用的 <b>15%</b>，以较低者为准</li></ul>
<b>其他要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资格「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须为一个<b>6层或以上</b>的建筑项目;</li><li>• 所有标准楼层须最少有 <b>60%总楼面面积</b>使用「<b>组装合成</b>」建筑法;</li><li>• 最少 <b>5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b>使用「<b>组装合成</b>」建筑法; 及</li><li>• 「<b>组装合成</b>」建筑法组件在 <b>2020 年 7 月 1 日</b>后开始在工地<b>组装</b></li></ul></li></ul>



# 「组装合成」建筑法 (M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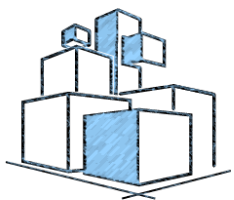
## 项目应用 (项目顾问在推行「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

### 其他要求

- 递交基金申请时，申请者必须提交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获 **屋宇署审批的建筑图则** 及 **上盖结构图则**
- 申请者申请拨款时必须提供 **证明文件**，例如屋宇署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发出的 **上盖结构施工同意书** 或 **已在工地开始组装**「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展开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80%**
-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竣工证明，可获发获批拨款的**20%**
- 项目顾问的额外资助与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资助并无冲突



# 「组装合成」建筑法 (MiC)



被接纳为「组装合成」建筑法申请屋宇署原则上认可纳入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

资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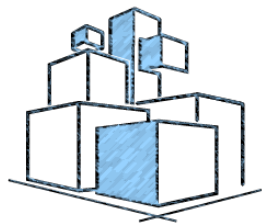
直接资助 (视乎成功申请「屋宇署原则上认可纳入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

资助上限

- 顾问
- 支援**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就「组装合成」建筑法申请屋宇署原则上认可纳入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所涉及的成本 – 每个申请上限为**港币 1,000,000 元**，并视乎「组装合成」建筑法**规模及复杂性**而定



# 「组装合成」建筑法 (MiC)



被接纳为「组装合成」建筑法 申请屋宇署原则上认可纳入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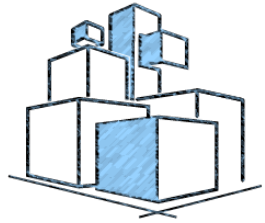
资助上限

备注:

- **申请前已经获纳入屋宇署预先认可清单的制造商并不符合**资格申请资助。(即要是引入新的制造商)及该「组装合成」设计须应用于香港 6 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
- 申请者须证明该「组装合成」建筑法制造商具备实质生产能力
- 申请上限视乎「组装合成」建筑法规模及复杂性而定：
  - 第一层：6至10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400,000 元资助；
  - 第二层：11至29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600,000 元资助；
  - 第三层：30层或以上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800,000 元资助；及
  - 额外港币 200,000 元资助以奖励较复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设计(例如：除楼宇的核心部份或剪力墙外，楼宇的「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在风荷载作用下亦对楼宇的整体稳定性有贡献作用等)



# 「组装合成」建筑法 (MiC)



被接纳为「组装合成」建筑法申请屋宇署原则上认可纳入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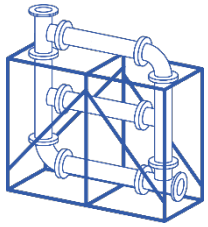
其他要求

- 申请拨款时，如能提交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已成功被纳入屋宇署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内的证明及申请者为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公司或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的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100%。



新

# 「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项目设计方面)

资助模式

每个工程项目可获70% 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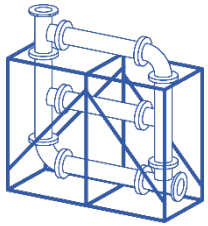
**项目顾问:**  
制作完整及达至LOD-G 200的**建筑信息模型**及因应承建商就「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安排作出更新，上限为**港币500,000元**：

- 为机电装备制作一个完整的**建筑信息模型用于工程招标**，可获得**60%**的资助；及
- 在相关建造合约批出后**和机电分包商协作**，因应承建商的「机电装备合成法」安排，**更新建筑信息模型**，以便**机电分包商接手**深化该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机电装备合成法」预制计划，可获得**40%**的资助。



新

## 「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 「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项目设计方面)

资助上限

- 总承包商指定的机电分包商：**  
制作「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建筑信息模型**达至**LOD-G 400** 及制定完整的预制计划，上限为**港币500,000元**：
- **接手并深化项目顾问的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机电装备合成法」预制计划，可获**40%**的资助。
  - **制定完整预制计划**，包括从建筑信息模型中导出**预制图纸**及详细的**现场安装施工方案**，可获**60%**的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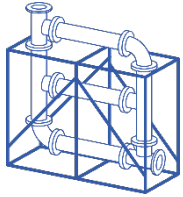
备注：基金可就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





新

# 「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项目建筑方面)

资助模式

每个工程项目可获70% 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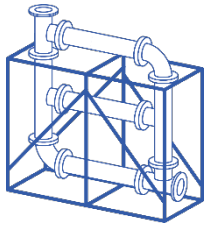
总承建商指定的**机电分包商**：  
租用「机电装备合成法」场外预制工场及运输和安装「机电装备合成法」多任务合成构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上限为**港币2,500,000元**。  
用作生产「机电装备合成法」多任务合成构件的自家工场不获基金的资助。  
「机电装备合成法」组件的额外费用不包括其机电设备/零件的建造成本，及已获得/将会获得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吊运设备费用。



备注：基金可就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租金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租用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

新

# 「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 「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 其他要求

「机电装备合成法」指多种屋宇装备结合成为多任务合成构件在场外预制工场生产，并运送至工地进行组装，以完成屋宇设备的安装，将现场安装工序减至最少的方法。「机电装备合成法」可结合建筑结构及装饰以构成一个进阶的多任务合成构件例如假天花和机房单元以提高安装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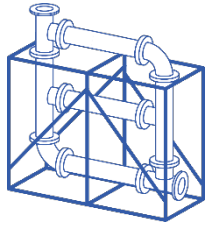
合格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必须为：

- 一个6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或
- 「机电装备合成法」水平和/或垂直的安装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任何项目。



新

# 「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 「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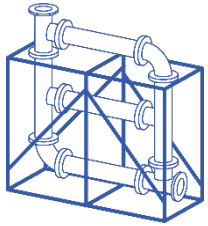
就一个项目包含多个合约以兴建项目的不同部分，如个别部分符合上述「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的条件，则申请者可以就**该部分申请独立资助**。

申请者可以就同一工程项目向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及「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惟**不可以就同一个组件/构件同时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和「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



新

# 「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 「机电装备合成法」(MiMEP)

其他要求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对「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不会考虑本地普及已久的模块安装方法包括电梯、自动扶手梯、冷冻机发电机、空气处理机组、配电箱/掣柜，以及那些一般会以场外预制的形式，运送至工地组装的组件/部件。申请者须展示在现行机电安装方法上，投入多任务合成的额外工作，以证明其「机电装备合成法」值得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

资助拨款

如能提交证明显示「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多任务合成构件已开始进行现场安装，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80%。  
如能提交证明显示「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多任务合成构件已完成现场安装，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20%。



# 预制钢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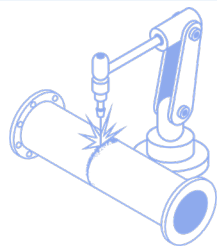
	项目应用
资助模式	现金回赠港币 <b>300 元 / 每公吨</b>
资助上限	<b>每个项目港币 5,000,000 元</b>

备注：

- 须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认可钢筋预制工场名册」上的场地所生产的预制钢筋产品
- 购买未经处理钢筋(未经切割及/或屈曲)的比重，每张送货单以重量计算应低于 25%



# 工业化加工流程-机械人焊接



## 工业化加工流程-机械人焊接

资助模式

加工处理费可获 **15%** 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每位申请者港币 **800,000 元**

备注:

- 只有在香港以机械人焊接进行场外生产的部件会获得资助;
- 基金只限于资助加工处理费用;
- 基金申请将与供货商所递交的焊接产品参考价格进行比对; 及
- 资助额与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的港币 6,000,000 元合并资助上限分开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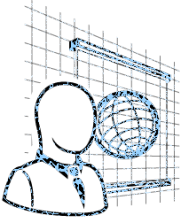
#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p>目标受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造业相关学科的全日制本科生 / 研究生 / <b>副学位</b>学生</li> </ul> 
<p>合资格申请者</p>	<p>本地高等教育机构</p>
<p>资助模式</p>	<p>实报实销(予申请者)</p>
<p>资助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课程费用</li> <li>•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li> <li>• <b>合理水平</b>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li>• 行政及审计费用</li> </ul>
<p>资助上限</p>	<p>每位学生<b>港币 100,000 元</b>(累计资助，即容许同一学生多次参与)</p> 

备注: 参加学生必须为香港永久居民



#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考察

	<p><b>目标受益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人士</li> <li>• 技术员</li> <li>• 注册熟练技工</li> </ul>
<p>合资格申请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li> <li>• 专业团体</li> <li>• 商会</li> <li>• 工会</li> </ul>
<p>资助模式</p>	<p>实报实销(予申请者)</p>
<p>资助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训费用</li> <li>•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li> <li>• <b>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50%配对)</b></li> <li>• 行政及审计费用</li> </ul>
<p>资助上限</p>	<p>每人每次培训 / 考察港币 20,000 元</p>




备注: 参加者必须为香港永久居民







#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b>目标受益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人士</li> <li>• 技术员</li> <li>• 高等院校学生</li> <li>• 教学人员</li> </ul>	
<b>合资格申请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li> <li>• 专业团体</li> <li>• 商会</li> <li>• 工会</li> </ul>	
<b>资助模式</b>	<b>实报实销(予申请者)</b>	
<b>资助范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动场地及设置</li> <li>• 额外人力资源</li> <li>• 会议文件</li> <li>• 信息科技基础架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理膳食</li> <li>• 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li>• 行政及审计费用</li> <li>• 活动策划和制作公司的代理/服务费</li> </ul>
<b>资助上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个会议港币 1,000,000 元</li> </ul>	

备注: 于网上举办之国际会议亦属于基金资助范围



# 本地合辦課程

	<b>目标受益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人士</li> <li>• 技术员</li> <li>• 注册熟练技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等院校学生</li> <li>• 教学人员</li> </ul>
<b>合资格申请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li> <li>• 专业团体</li> <li>• 商会</li> <li>• 工会</li> <li>• <b>半官方或法定机构</b></li> </ul>	
<b>资助模式</b>	<b>实报实销(予申请者)</b>	
<b>资助范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动场地及设置</li> <li>• 额外人力资源</li> <li>• 教材</li> <li>• 租赁/采购设备</li> <li>• 信息科技基础架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动策划和制作公司的代理/服务费</li> <li>• 合理膳食</li> <li>• 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li>• 行政及审计费用</li> </ul>
<b>资助上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个课程港币 300,000 元</li> </ul>	



备注: 于网上举办之本地合办课程亦属于基金资助范围

# 申请流程



于基金网站[www.citf.cic.hk](http://www.citf.cic.hk)  
的电子平台开设帐号



阅览申请指引及  
准备所需文件



于基金电子平台填妥  
及递交基金申请表



议会审批申请



申请结果发布  
(在收妥完整申请数据后, 60个历  
日内完成, 申请预先批核名单内项  
目可于30个历日内完成)



按照基金要求递交进度  
报告及发放基金



# 如何开设电子平台账号

登入基金网页 [www.citf.cic.hk](http://www.citf.cic.hk)

每一间机构只可登记一个账号



# 如何申請

## 填写所需资料开设账号

**新用戶註冊**

 帳戶名稱\*

提示：必須要6個字元或以上，不可有空格或符號

 電郵\*

 聯絡人姓名\*

**3**

 聯絡人電話\*

 密碼\*

提示：必須要8個字元或以上，不可有空格

 密碼確認\*

 **CITF** 建造業  
創科基金

帳戶: 

電郵: 

公司: 

登出 

帳戶資料 

重要通知 

**4**  我的申請

**基金電子平台使用需知**

**建立帳戶**

1. 如你第一次使用本基金電子平台(司/機構)只有一個登記帳戶。
2. 如你已註冊成為本基金電子平台。
3. 請先細閱載於基金網站 (h

**建立申請**

1. 請注意你必須填妥「申請者
2. 「申請基金項目」將會分為資料。已填寫的申請資料而
3. 使申請過程更順暢，請準依



# 选择申请的种类

狀態: 全部 草稿 待審批 拒絕 已完成 **新增申請** (5)

申請編號 種類

帳戶: 電郵: 公司: 登出 帳戶資料 重要通知 我的申請

基本資料

申請類別 (6)

請選擇你申請的種類 (可選多項)  
你可以同時申請多於一個項目種類, 在提交的時候系統將會自動複製多份申請表。

- I. 建築信息模擬 ✓
- II. 創新建築科技 ✓
- III. 組裝合成建築法 ✓
- IV. 人力發展 ✓
- V. 預製鋼筋 ✓

下一步 ✓



# 「提交申請撥款」功能

CITF 建造業  
創科基金

狀態: 全部 草稿 待審批 已審批 已完成 **新增申請** 7

申請	狀態	操作
<u>A00000-B0000</u> 申請種類: BIM 內部編號: 00000000 最後更新: 2019-02-28 00:00:00	獲批准	操作 ▾ 提交申請撥款

CITF 建造業  
創科基金

狀態: 全部 草稿 待審批 已審批 已完成 **新增申請** 8

申請	狀態	操作
<u>A00000-B0000</u> 申請種類: BIM 內部編號: 00000000 最後更新: 2019-02-28 00:00:00	獲批准	操作 ▾ + 建造工程合約 提交申請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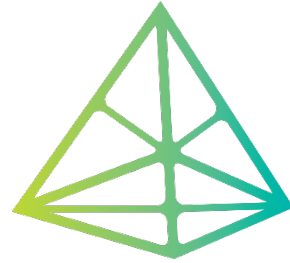


# 申请基金「小秘方」

- 1) 就建筑信息模拟/创新建筑科技/预制钢筋/人力发展而言，在提出基金申请前的已承诺开支均不会获得资助
- 2) 填写申请表时须正确选择申请类别(「预先批核」/「非预先批核」)
- 3) 按照要求索取报价表
- 4) 须根据价低者得的原则甄选供货商或服务公司
- 5) 报价表内容必须与基金申请表内资料相符
- 6) 妥善保存发票/付款收据/订购单/送货单/合约
- 7) 所有可获发还款项均需要由申请者直接支付
- 8) 建造工程合约缔约公司必须为申请基金公司







CITF 建造業  
創科基金



(852) 2100 9000



(852) 2100 9090



citf@cic.hk



<https://www.citf.cic.hk>



CITF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citf.cic.hk](https://www.citf.cic.hk)